

一、目前全校疫情狀況與因應措施：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染疫情形說明如圖表所示

111.6.8 - 111.6.14

本週COVID-19確定病例

確診病例		密切接觸		自主應變	
5		6		23	
教師 2	學生 3	教師 2	學生 4	教師 5	學生 18
總人數統計		53		93	
20	33	50	43	27	35

(二) 目前本校至教育局領取快篩劑之統計表

日期	原數量	領用劑量	快篩劑統計表			備註
			剩餘數量	廠牌	使用期限	
2月	275	223	52	福爾	2024.2.14	學校購買
5月9日	600	59	541	快得利	2023.3.1	大同高中領取
5月18日	600		600	快得利	2023.3.1	大同高中領取
6月6日	1872		1872	亞培	2024.4.20	教育局郵寄
6月9日	600		600	亞培	2024.4.20	大同高中領取
迄今			3665			

二、6/13 新總指引：

(一) 匡列算法說明

一	二	禮拜三	四	禮拜五	禮拜六	禮拜日
		A生最後一天到校		A生快篩陽(白天知) > 自應D1 A生快篩陽(晚上知)	自應D2 自應D1	自應D3+回報 自應D2
		B生最後一天到校				B生快篩陽

1. A生禮拜五快篩陽：

- 往前兩天算(三四)，他禮拜三有來，該班全班+導師全匡列(除了曾確診者、正在確診者，以及禮拜三請假的同學不用匡)
- 匡列的時間(自主應變期)要以『得知快篩陽』(禮拜五)算D1(其餘學生馬生回家)所以自主應變期為：五、六、日。共三天。
- 但!如果『得知快篩陽』為禮拜五『晚上』，則從隔日開始算喔!所以自主應變期為：六、日、一。共三天。
- 被匡列者禮拜天中午前要快篩陰性回報，表單如下：
<https://forms.gle/wWUdWLENxG3MGfDV7> (陽性請通報官方帳號)

2. B生禮拜日快篩陽：

- 往前兩天算(五六)，他都沒有來，該班全班+導師都不用匡列

(二) 警戒標準 2 級 適用日期 111 年 6 月 13 日起

1. 停課規則：全面停由市府公布

- 全面暫停實體課程之日程由本市統一公布，各校(園)倘評估有遠距教學需求，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經課發會決議並研訂配套措施，亦得辦理，期間如遇期末評量，可返校實體辦理，或採多元評量方式執行。

2. 匡列規則：全班+導師+15 分鐘以上、辦公室另外評估

- 當校園出現確診個案時，學校由該校「防疫長」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針對教職員工生匡列「自主應變對象」，並決定調整學校授課方式(暫停實體課程或實施防疫假 3 天)，且學校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消毒。
-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全班暫停實體課程 3 天，進行遠距教學(無需請假)，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 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該類人員(教師、學生、教練等)實施 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3. 通報 1 小時以內

- 學校及幼兒園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業管科室及駐區督學，進行校安通報及啟動 SOP 應變流程

4. 快篩陽→醫生診斷→確診

- 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經醫生診斷即屬於 COVID-19 確診病例

5. 此次更新：確診者回校不用獨立用餐、可跨班上課、可分組討論

- 確診者復課注意事項：
 1.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5 月 7 日發布之確診個案解隔條件，確診者於

解除隔離後免快篩並進行 7 日自主健康管理。

- 2.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免快篩即可正常到校上班上課及「參與課後跨班性活動」，惟應落實以下防疫規範：除用餐飲水外均應全程配戴口罩(用餐應用防疫隔板)，課程(含跨班課程)應固定座位，並維持良好社交距離並加強環境清消。
- 3. 快篩陽性未前往醫院進行 PCR 採檢者，應暫緩 7 日實體課程，並比照前揭執行 7 日自主健康管理之防疫措施。

6.此次更新：在校規則：運動、拍照、獨立空間進行線上課等可免戴口罩

- 校內除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外，其餘時間仍應配戴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1. 各級學校進行室內外運動得免戴口罩。
2.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含畢業照)時得暫時不戴口罩。
3. 於獨立空間已直播、錄影、拍攝進行線上課程時得不戴口罩。
4. 於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課誠如可維持社交距離或使用隔板，可免戴口罩。
- 室內/室外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取消，惟應維持良好社交距離。倘集會活動為大型活動，應檢視檢核表自主檢核、列工作人員名冊並製作健康管理表、擬定防疫計畫於校內防疫小組開會討論後留校備查，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7.此次更新：防疫隔板討論(會議決議維持隔板使用)

防疫隔板：

請學校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得併桌共餐且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用餐期間，除國小及幼兒園外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請學校協同家長會研商因應，尊重個別家長需求並落實用餐防疫措施。

8.此次更新：入校規則需打滿三劑，未符合者須出示 2 日前(工作人員)/3 日前(洽公和廠商)陰性證明。無上課就兩劑滿 14 天(無須 2 日前快篩)即可進校。

- 自 111 年 5 月 9 日起倘學校(園所)工作人員未接種滿 3 劑疫苗，應提供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倘學校(園所)工作人員經

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 (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 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 COVID-19 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 評估不建議接種者)快篩試劑由各校提供；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則快篩試劑 費用自行負擔。

- 倘學校工作人員(含幼兒園)曾為 COVID-19 確診個案，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 惟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新 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 2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志工家長(視同學校工作人員)：學生在校(園)期間，經學校認定有入校 (園)必要者，依前揭「相關人員入校防疫整備」應接種 COVID-19 疫苗 3 劑；倘未完整接種 3 劑者須每週出示 2 日內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如於學校停止實體課程期間，經學校(含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園)必要者，應接種 2 劑疫苗滿 14 天，無則須出示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
- 機關洽公及廠商：實聯制、量測體溫，並應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倘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4 天，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 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9.此次更新：校外教學完成 3 劑，未符合者須出示 2 日前陰性證明

- (1) 開放辦理臺北市內當日校外教學(不含畢業旅行、隔宿露營)，其餘地區仍暫緩。(2) 國高中學生及成人須完成 3 劑疫苗接種，國小學生須完成 1 劑疫苗接種， 若無則提供 2 日內陰性快篩證明。(3) 行程以單日往返為原則，如旅程中有學生快篩陽或確診，則行程中止， 所有師生原車返回學校(快篩陽或確診學生另請家長自行接送或安排防 疫計程車，前述費用需家長自付)

三、午餐停餐規則和退費注意事項：

芳和實午餐停餐規則與退費注意事項 1110613 公告

1. 確診者一旦確診，有通報就會停餐 7 天，可退費。
(後 7 天自主可以來學校，就不會停餐。若要請防疫假，就要依照「自行請防疫假」的算法辦理停餐&退費)
2. 家人確診而變成密切接觸者(3+4 者/0+7)，有通報就會停餐 7 天，可退費。
(3+4，0+7 都不能來學校)
3. 因班上出現快篩陽而全班匡列自主應變者，就會依照依實際停餐天數停餐並退費。
4. 因為接種疫苗而請的疫苗假(只有三天)，有通報停餐期間就會停餐，可退費。
5. 自行請防疫假者學生停餐規則：需在停餐 3 個工作天前，並於上班時間通知學務中心，才會停餐。

(注意)停餐資料之提供如於下班時間告知，則視為隔天，如逢周五，請於 12 點前提供給學務中心，超過 12 點則算為星期一得知。

6/6(一)	6/7(二)	6/8(三)	6/9(四)	6/10(五)								
通知 要付餐費	要付餐費	要付餐費	開始 不用付餐費	不用付餐費								
	6/7(二)	6/8(三)	6/9(四)	6/10(五)								
	通知 要付餐費	要付餐費	要付餐費	開始 不用付餐費								
		6/8(三)	6/9(四)	6/10(五)	6/11(六)	6/12(日)	6/13(一)	6/14(二)	6/15(三)	6/16(四)	6/17(五)	
		通知 要付餐費	要付餐費	要付餐費	/	/	開始 不用付餐費	不用付餐費	不用付餐費	不用付餐費	不用付餐費	
			6/9(四)	6/10(五)	6/11(六)	6/12(日)	6/13(一)	6/14(二)	6/15(三)	6/16(四)	6/17(五)	
			通知 要付餐費	要付餐費	/	/	要付餐費	開始 不用付餐費	不用付餐費	不用付餐費	不用付餐費	
				6/10(五)	6/11(六)	6/12(日)	6/13(一)	6/14(二)	6/15(三)	6/16(四)	6/17(五)	
				中午 12 點前通知 要付餐費	/	/	要付餐費	要付餐費	開始 不用付餐費	不用付餐費	不用付餐費	
				6/10(五)	6/11(六)	6/12(日)	6/13(一)	6/14(二)	6/15(三)	6/16(四)	6/17(五)	
				中午 12 點後通知 要付餐費	/	/	要付餐費	要付餐費	要付餐費	開始 不用付餐費	不用付餐費	

6. 補助生分三種狀況：

在校有吃飯	不用繳錢，學校會補助
在校沒有用餐(包含確診、3+4、0+7，自主應變、疫苗假)	學校會匯餐費
自行請防疫假(依照自行請防疫假的算法)	通知 3 個工作天後才會開始有補助囉 (上方「要付餐費處」就不能拿到補助退費，錢給廠商， 上方「開始不用付餐費處」才會開始能拿到補助退費呀！)

四、在外施打疫苗宣導：

每週 2、3 臺北市衛生局都有開疫苗預約登記，請學校加強宣傳，另外學生如果要在校外打疫苗可以請疫苗假，陪同者不一定要是“家長”但是要是“成年人”，並持有簽名的意願同意書前往喔！

<https://booking.health.gov.tw/>